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依据省发改委公布的《2023 年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年湖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我委对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截至 2023 年 8 月）进行了清理，重新制定了《2023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3 年岳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公布。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2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2 年 1 号）同时废止。2023 年 8 月以后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2023 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2023 岳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 年岳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3 年 8 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外事 侨务	1	1、认证费 (含加急)	中央	计价格(1999)466 号, 价费字(1992)198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 417 号		
			(1) 领事认 证代办费			商业文件 100 元/件, 民事证书 50 元/件	当事人要求在第 1 个工作日内寄出的, 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件。另收取省出国(境)服务中心与使馆互寄邮费 50 元/件
			(2) 自办出 国认证代办 费			商业文件 130 元/件, 民事证书 80 元/件。	本标准为 4 个工作日寄出, 含省出国(境)服务中心与使馆互寄邮费; 需 2 个工作日内寄出, 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件。需当日寄出, 加收加急费 80 元/件
		2	2、签证费	中央	财综(2003) 45 号, 计价格(1999) 466 号, 价费字(1992) 198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 417 号		

			(1)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				300 元/证·国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10 元/份	
二	教育	3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 3207 号，教财(2020) 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 659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 468 号，岳发改价费(2022) 300 号		(一) 核定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 1. (省) 市级示范园：岳阳市中心城区(含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各县(市)区保教费 650 元/生·月； 2、县级示范园：510 元/生·月； 3、标准园：420 元/生·月； 4、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二) 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地教育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4	2、普通高中 学费、住宿 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 5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岳发 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岳发 改价费〔2023〕336号	1、学费：省级示范性高中1000元/期，其他 高中800元/期。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 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不超过600元/生·期， 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 于5平方米）不超过500元/生·期，三类（每 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平方 米）不超过400元/生·期，低于三类标准的 不超过300元/生·期。	
	5	3、中等职业 学校学费、 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 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 价费规〔2023〕468号	1、学费：（1）文、农、林、师范类1900元 /生·年。（2）经、法、教、管及其他2000 元/生·年。（3）工科、卫生、体育、服装、 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2800元/生·年。（4）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美术专业5000元 /生·年，师范生2800元/生·年；其他专业 3300元/生·年，师范生2300元/生·年。（5） 医药、公安类3000元/生·年。国家级重点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上浮20%；省级示范 性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15%。同时具 备国家级和省重点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 用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不超过1200元/ 生·年，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 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生·年， 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 于5平方米）不超过800元/生·年，低于三 类标准的不得超过600元/生·年。	

						管类 3500 元/生·年。(4) 工科、体育类 4600 元/生·年 (5) 艺术 与 新闻 传播 类, 表演、美术专业 7500 元/生·年, 师范生 4400 元/生·年; 其他专业 5500 元/生·年, 师范生 3800 元/生·年。(6) 医药、公安类 4200 元/生·年。医药、公安类专业学费上浮不受专业比例限制, 可在专业学费基础上上浮 30%; 列入国家和省精品工科专业、国家和省教学改革试点工科专业、国家级示范专业和学校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业, 其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 10%。 (二) 住宿费: 一类 (每间不超过 4 人, 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 不超过 1200 元/生·年, 二类 (每间不超过 6 人, 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不超过 1000 元/生·年, 三类 (每间不超过 8 人, 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不超过 800 元/生·年, 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 600 元/生·年。
--	--	--	--	--	--	---

三	公安	7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1年400元/人,1-3年(含1年)800元/人,3-5年(含3年、5年)1000元/人,减少偕行人200元/人次,居留许可变更200元/次。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件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补发证300元/证,丢失、损坏换领证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证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证	
			⑥外国人停留证		公境传(2013)640号	160元/证	

			(2)公民出 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 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 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 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 〔2019〕914号，财税函〔2018〕1 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 费规〔2021〕226号		
			①因私护 照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 〔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 改价费规〔2021〕22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 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年 第22号〕	领取护照及丢失、损坏换领护照120元/本	
			②出入境 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办〔2022〕 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 号	一次有效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③往来 （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 （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 〔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 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 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60元/证。前往港澳 通行证40元/证。 非公务活动往来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 件，二次30元/件，短期多次不超过1年80 元/件，1-2年多次（不含1年，含2年）120 元/件，2-3年多次（不含2年、3年）160元/ 件，长期多次3年以上（含3年）240元/ 件。	

			④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费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湘财税〔2020〕2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成人 350 元/人, 儿童 230 元/人。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0 元/证。 电子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 200 元/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 200 元/证。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8 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 60 元/证,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 15 元/证。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通行证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项·次, 多次签注 80 元/件。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5页内芯及微机打印、人像扫描费，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簿内芯每页2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含微机打印。
			③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遗失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元/证，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40元/证。	首次免征，到期补办收取费用。 农村五保户、贫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在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证时免收。

			(5)机动车 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反光号牌：汽车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50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40元/副。 临时号牌（纸质）5元/证，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10元/证。	临时号牌（纸质）有效期不超过30天。
			(6)机动车 行驶证、登 记证、驾驶 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
8	2、外国人签 证费	中央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非对等国家：零次签证160元/件，一次签证168元/件，二次签证252元/件，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420元/件，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672元/件，一次团体签证130元/人件，二次团体签证170元/人件，团体签证分离160元/人，增加、减少携行人160元/件。 对等国家：见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文所附《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标准表》。	

	9	3、中国国籍 申请手续费 (含证书 费)	中央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 89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 改价费规(2021)226号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加入、恢 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人。	
四 自然 资源	10	1、土地复垦 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 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 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 告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08) 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 改价费(2019)597号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11	2、土地闲置 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 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 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 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年第12号,湘财综(2015)5 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12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湘中小组(2019)1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证。	
	13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优等：水田78000元/亩，旱地52000元/亩 高等：水田74000元/亩，旱地46000元/亩 中等：水田66000元/亩，旱地38000元/亩 低等：水田59000元/亩，旱地37000元/亩	
住房 城乡建设	14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岳发改价服(2019)25号	1. 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居民1.1元/吨，非居民1.8元/吨; 2. 设市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元/吨; 3. 县级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0.85元/吨，非居民1.2元/吨。	

	15	2、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财税〔2021〕8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岳发改价服〔2020〕530号	1.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含暂住人口）按生活用水量每户5元/月征收； 2.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6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m ² ·日，县（市）0.5元/m ² ·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 150%。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 号，岳发改价费〔2022〕418 号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 6000 万元 / 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4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 0.08 元 / 吨·公里；造价 6000 万元 / 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 0.09 元 / 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 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 0.10 元 / 吨·公里
六	交通 运输	17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 号，湘政办函〔2013〕150 号，湘政办函〔2020〕4 号，湘发改价费〔2022〕397 号

七	工业和信 息化	18	1、无线电频率 率占用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22）552号914号，湘发改价费（2022）552号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的，8000元/每频点·年；市州范围内使用1600/每频点·年。 2、无绳电话系统120元/每频点·年。 3、电视台，省级台40000元/每套节目·年；市州级台8000元/每套节目·年；县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 4、广播电台，省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市州级台400元/每套节目·年；县级台80元/每套节目·年。 5、以上项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800元/每频点·年；移动电话（含无中心电台）80元/每频点·年。 6、微波站（发射），工作频率10GHz以下32元/每站每兆赫·年；工作频率10GHz以上16元/每站每兆赫·年；有线电视传输（MMDS）480元/每站每兆赫·年。 7、地球站，200元/每站每兆赫·年。 8、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120元/每基站·年；450MHz频段400元/每站每频点·年。 9、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32元/每站每兆赫·年。 10、无线数据频段，640元/每站每频点·年。 11、边远地区“村村通工程”SCDMA无线接入基站（406.5MHz-409.5MHz频段）60元/每站·年。	1、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2、免收频率占用费的电台：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射和安全导航电台；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业余无线电台；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上述部门和单位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要按规定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50%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无线数据频段按核准带宽收，不足1MHz按1MHz计收。
---	------------	----	-----------------	----	---	---	--

八	水利	19	1、水资源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岳发改价费〔2021〕216号	地表水：工业用水0.1元/立方米，生活取水0.1元/立方米，公共供水取水0.08元/立方米，水力发电取水0.003元/千瓦时，水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0.003元/千瓦时，水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0.6元/立方米，特种行业取水0.2元/立方米。 地下水：公共供水取水0.15元/立方米；用于制作纯净水取水1元/立方米；其他取水，供水管网覆盖区0.7元/立方米，未覆盖区0.2元/立方米。 岳阳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0.1元/立方米。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暂按0.0015元/千瓦时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0.3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20%征收。3、漂流取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1%征收。	
		20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财税〔2023〕9号	1、一般性建设项目，1.0元/㎡。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1.0元/㎡；开采期间0.7元/吨。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元/㎡。4、排放废弃土、石、渣，1元/㎡。		

九	卫生健康	21	1、预防接种 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 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0元/剂次	
		22	2、疫苗储存 运输费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国务院令 第668号，财税〔2020〕 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	9.5元/剂次	
		23	3、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核酸检测 费	省级		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	
			(1) 核酸检 测		国发〔2020〕14号，湘财税 〔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 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		
			(2) 抗体检 测		国发〔2020〕14号，湘财税 〔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 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		
			(3) 抗原检 测		国发〔2020〕14号，湘财税 〔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 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 号		

	24	4、鉴定费	中央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中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省级鉴定1900元/例，市州级鉴定1300元/例。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税(2020)2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尘肺500元/例，职业中毒700元/例，尘肺病会诊阅片20元/张。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税(2020)2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3500元/例	

十	人防	25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	长沙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1152元/m²。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896元/m²。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512元/m²。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512元/m²。	
十一	法院	26	1、诉讼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号		

			(2) 案件申请费		1、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 50 元至 500 元。（2）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不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 每件 50 元。超过 1 万的部分按申请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比例收费，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5%；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1%。 2、申请保全措施的，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	
--	--	--	-----------	--	---	--

十二	市场 监管	27	1、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国市监注（2020）38号，财综（2001）10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3号		1、50公里以外的单台特种设备远程定期检验，检验费按相应标准增加20%。 2、进出口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检验费，按产品购进价格的1%收取。 3、检验工作前后的现场清理、清洗置换、脚手架的搭拆以及运输等工作均由被检单位负责。 4、工程合同价包括：主材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机具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列入工程造价，由施工单位垫付。 5、在用特种设备缺陷确认与安全评定收费，按不突破该台特种设备购进价格的6%收取（其缺陷确认费占40%，技术风险费占20%，缺陷安全评估费占40%）。 6、产品出厂价是指产品加工完之后，由生产成本（含材料费、人工、税金、水电、设备折旧等）加上合理利润组成的价格，不包括任何运费，不存在中间流通环节。 7、检验不合格，按检规要求整改后需要现场复检的可收复检费，复检费按定期检验的50%收取。 8、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企业提供服务的一揽子服务的，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以规定收费标准为基础适当下浮。
----	----------	----	-----------------	----	---	--	---

			(1) 锅炉检验		(1) 每台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D \leq 1(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5%，$1 < D \leq 4(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44%，$4 < D \leq 20(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38%，$D \geq 20(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32%；(2) 每台次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	1. 锅炉本体包含范围按 GB2900.1《电工名词术语》中的解释；2. 锅炉部件制造按加工费 2%收取。
			(2) 容器检验		(1) 每台次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I 类按出厂价的 0.47%，II 类、气瓶按出厂价的 0.5%，III 类按出厂价的 0.54%，高压容器按出厂价的 0.57%；(2) 每台次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3) 每台次医用氧舱安装监督检验按现行市场价售价的 1.58%；(4) 每台次医用氧舱定期检验按现行市场价售价的 1.26%；(5) 罐车出厂技术资料审查每台 200 元（首次）。	
			(3) 压力管道检验		(1) 安装监督检验：长输管道 5 元/米，公用管道（金属）4 元/米，公用管道（非金属）3 元/米，工业管道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2) 每只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按元件出厂价的 0.95%。	1. 检验前后清洗、置换、现场清理以及脚手架、保温层、管接头、安全附件等拆装由用户负责；2. 检验中必须使用管爬行动行的另行收取设备费用；3. 不含测厚、理化试验、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验费用

			(4) 起重机械检验 (含防爆)			(1) 定期检验: 单梁起重机、桅杆吊、缆索吊 315 元/台, 2 年 1 次。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械 315 元/台, 1 年 1 次。机械式停车设备 60 元/台, 2 年 1 次。门座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 (不含单梁起重机) 500 元/台, 2 年 1 次。塔式起重机 750 元/台, 1 年 1 次。(2)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同类起重机定期检验加收 50%。	1. 单梁式起重机以 3 吨为基准, 起重量每增加 1 吨加收 10 元; 2. 流动式起重机以 8 吨为基准, 每增加 1 吨加收 50 元; 3. 门座式起重机、装卸桥、门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以 3 吨为基准, 每增加 1 吨加收 50 元。
			(5) 厂(场)内机动车辆检验			按设备购价的 0.19%。	
			(6) 电梯检验			(1) 定期检验: 货梯 300 元/台, 客梯 410 元/台。(2)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同类电梯定期检验加收 50%。	1. 客梯、货梯以 6 层为基数, 每增加一层加收 32 元。2. 货梯包括仅供载货电梯和杂物电梯。3. 自动人行道按客梯基价执行, 使用区段大于 20m 自动人行道每增加 1m 加收 40 元; 4. 自动扶梯提升高度 $\leq 6m$ 的, 按客梯基价执行, $\geq 6m$ 的提升高度每增加 1m 加收 40 元; 5. 客货两用电梯按照客梯收费。6. 长沙市等经省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在确定的由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自主选择电梯检验机构定期检验的区域内实施自主定价。

			(7) 游乐设施检验			(1) 定期检验：总价 100 万元以下的按设备总价的 0.63%，1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的按设备总价的 0.44%，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总价的 0.32%；(2) 游乐设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加收 20%；(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监督检验：100 万元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63%，100 万元及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44%，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38%，1000 万元及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32%，1 亿元及以上的按出厂价的 0.25%。		
			(8) 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按工程造价的 0.09%。	工程造价为设备购进价加上设备的安装费用	
	28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 (2015) 2 号，发改价格 (2015) 1006 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食药监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湘发改价费 (2019) 224 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 4500 元/每品种, 需技术审评项 21600 元/每品种。	
		(2) 再注册费				19800 元/每品种	
		(3) 加急费				0 元	
	29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 号, 发改价格(2015)1006 号, 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湘发改价费(2019) 224 号		
		(1) 首次注册费				50400 元/每品种	
		(2) 变更注册费				21140 元/每品种	
		(3) 延续注册费				21000 元/每品种	
		(4) 加急费				0 元	

十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0	1、劳动能力鉴定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劳动能力鉴定200元/项，涉及精神病鉴定的劳动能力300元/项。	1. 申请人对省直、市（州）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其收费标准在原标准上增加100元。 2. 劳动能力鉴定收费中含医院挂号费，不含各类检查费。鉴定结论为工伤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由用人单位报销。
		31	2、职称评审费	省级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推荐单位及承办单位为企业或行业协会等非行政事业单位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执收。
			(1) 高级职称			400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30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370元。
			高级职称面试			200元/人	
			(2) 中级职称			215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15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200元。
			(3) 初级职称			110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10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100元。
		32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20元/卡	对首次和有效期届满发放社会保障卡、新增扩充社会保障卡内容及确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社会保障卡的不得收费。

十四	文化旅游	33	1、补办导游人员证书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402号	30元/证	包括导游人员资格证及中、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证。
十五	各有关部门	34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35	2、信息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1、按件计收信息处理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信息处理费：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偿（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2

2023 年岳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3 年 8 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 号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计价格〔1994〕783 号, 价费字〔1992〕240 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 号	反光号牌: 汽车 100 元/副, 摩托车 35 元/副, 挂车 50 元/副,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 (含联合收割机) 40 元/副。 临时号牌 (纸质) 5 元/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10 元/证。	临时号牌 (纸质) 有效期不超过 30 天。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财综〔2001〕67 号, 计价格〔2001〕1979 号, 计价格〔1994〕783 号, 价费字〔1992〕240 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 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10 元/证,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

二	自然资源	2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3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财税〔2021〕8号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4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湘中小组〔2019〕1号，国办发〔2020〕23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证。	
	5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优等：水田78000元/亩，旱地52000元/亩 高等：水田74000元/亩，旱地46000元/亩 中等：水田66000元/亩，旱地38000元/亩 低等：水田59000元/亩，旱地37000元/亩	
三	6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岳发改价服〔2019〕25号	1. 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居民1.1元/吨，非居民1.8元/吨； 2. 设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元/吨； 3. 县级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费居民0.85元/吨，非居民1.2元/吨。	

	7	2、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 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 (1993) 410号，财税 (2015) 68号，财税 (2020) 13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 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①城市道路 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48号	市、州 0.75 元/㎡·日，县 (市) 0.5 元/㎡·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 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 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 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②城市道路 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48号， 岳发改价费 (2022) 41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 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 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 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 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 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 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 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四	8	1、车辆通行 费 (限于政 府还贷)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 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 (1994) 686号，湘政办函 (2013) 150 号，湘政办函 (2020) 4号，湘 发改价费 (2022) 397号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 6000 万元 / 公里以下的 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4 元/车·公 里，计重收费的 0.08 元 / 吨·公里；造价 6000 万元 / 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 费的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 0.09 元 / 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 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的 0.10 元 / 吨·公 里	

五	工业和信 息化	9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 1015号，发改价格(2013) 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 2812号，发改价格(2003) 2300号，计价格(1998) 218号，发改价格(2018) 601号，发改价格(2019) 914号，湘发改价费(2022) 552号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的, 8000元/每频点·年; 市州范围内使用1600/每频点·年。 2、无绳电话系统120元/每频点·年。 3、电视台, 省级台40000元/每套节目·年; 市州级台8000元/每套节目·年; 县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 4、广播电台, 省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 市州级台400元/每套节目·年; 县级台80元/每套节目·年。 5、以上项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800元/每频点·年; 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80元/每频点·年。 6、微波站(发射), 工作频率10GHz以下32元/每站每兆赫·年; 工作频率10GHz以上16元/每站每兆赫·年; 有线电视传输(MMDS)480元/每站每兆赫·年。 7、地球站, 200元/每站每兆赫·年。 8、无线接入系统, 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120元/每基站·年; 450MHz频段400元/每站每频点·年。 9、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32元/每站每兆赫·年。 10、无线数据频段, 640元/每站每频点·年。 11、边远地区“村村通工程”SCDMA无线接入基站(406.5MHz-409.5MHz频段)60元/每站·年。	1、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 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2、免收频率占用费的电台: 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 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 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 防火、防汛、防震、防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射和安全导航电台; 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 业余无线电台; 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上述部门和单位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 要按规定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50%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无线数据频段按核准带宽收, 不足1MHz按1MHz计收。
---	------------	---	------------	----	--	--	--

六	水利	10	1、水资源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岳发改价费〔2021〕216号	地表水：工业用水0.1元/立方米，生活取水0.1元/立方米，公共供水取水0.08元/立方米，水力发电取水0.003元/千瓦时，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0.003元/千瓦时，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0.3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20%征收。3、漂流取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1%征收。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暂按0.0015元/千瓦时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0.3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20%征收。3、漂流取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1%征收。
		11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财税〔2023〕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1、一般性建设项目，1.0元/㎡。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1.0元/㎡；开采期间0.7元/吨。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元/㎡。4、排放废弃土、石、渣，1元/㎡。	1、一般性建设项目，1.0元/㎡。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1.0元/㎡；开采期间0.7元/吨。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元/㎡。4、排放废弃土、石、渣，1元/㎡。

七	人防	12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	长沙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1152元/m ² 。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896元/m ² 。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512元/m ² 。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512元/m ² 。	
八	法院	13	1、诉讼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号		

			(1) 案件受理费		1、财产案件：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每件50元。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一定比例收取，其中超过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5%；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9%；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7%；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6%；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5%。 2、非财产案件：（1）离婚案件，不涉及财产分割或涉及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每件200元；涉及财产总额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涉及财产金额0.5%收取。（2）	
--	--	--	-----------	--	--	--

九	市场 监管	14	1、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国市监注〔2020〕38号，湘发价费规〔2021〕793号		1、50公里以外的单台特种设备远程定期检验，检验费按相应标准增加20%。 2、进出口特种设备的安全性检验费，按产品购进价格的1%收取。 3、检验工作前后的现场清理、清洗置换、脚手架的搭拆以及运输等工作均由被检单位负责。 4、工程合同价包括：主材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机具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列入工程造价，由施工单位垫付。 5、在用特种设备缺陷确认与安全评定收费，按不突破该台特种设备购进价格的6%收取（其缺陷确认费占40%，技术风险费占20%，缺陷安全评估费占40%）。 6、产品出厂价是指产品加工完之后，由生产成本（含材料费、人工、税金、水电、设备折旧等）加上合理利润组成的价格，不包括任何运费，不存在中间流通环节。 7、检验不合格，按检规要求整改后需要现场复检的可收复检费，复检费按定期检验的50%收取。 8、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企业提供检测一揽子服务的，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以规定收费标准为基础适当下浮。
---	----------	----	-----------------	----	--	--	---

			(1) 锅炉检 验			(1) 每台次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D \leq 1(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5%，$1 < D \leq 4(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44%，$4 < D \leq 20(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38%，$D \geq 20(t/h)$ 按锅炉本体价的 0.32%；(2) 每台次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	1. 锅炉本体包含范围按 GB2900.1《电工名词术语》中的解释；2. 锅炉部件制造按加工费 2%收取。
			(2) 容器检 验			(1) 每台次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I 类按出厂价的 0.47%，II 类、气瓶按出厂价的 0.5%，III 类按出厂价的 0.54%，高压容器按出厂价的 0.57%；(2) 每台次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3) 每台次医用氧舱安装监督检验按现行市场售价的 1.58%；(4) 每台次医用氧舱定期检验按现行市场售价的 1.26%；(5) 罐车出厂技术资料审验每台 200 元（首次）。	
			(3) 压力管 道检验			(1) 安装监督检验：长输管道 5 元/米，公用管道（金属）4 元/米，公用管道（非金属）3 元/米，工业管道按工程合同价的 1.26%；(2) 每只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按元件出厂价的 0.95%。	1. 检验前后清洗、置换、现场清理以及脚手架、保温层、管接头、安全附件等拆装由用户负责；2. 检验中必须使用管爬行动行的另行收取设备费用；3. 不含测厚、理化试验、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验费用

						(1) 定期检验：单梁起重机、桅杆吊、缆索吊 315 元/台，2 年 1 次。升降机、流动式起重 315 元/台，1 年 1 次。机械式停车设备 60 元/台，2 年 1 次。门座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不含单梁起重机）500 元/台，2 年 1 次。塔式起重机 750 元/台，1 年 1 次。（2）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同类起重机定期检验加收 50%。	1. 单梁式起重机以 3 吨为基准，起重量每增加 1 吨加收 10 元；2. 流动式起重机以 8 吨为基准，每增加 1 吨加收 50 元；3. 门座式起重机、装卸桥、门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以 3 吨为基准，每增加 1 吨加收 50 元。
						按设备购价的 0.19%。	
					(4) 起重机 检验（含防 爆）	(1) 定期检验：货梯 300 元/台，客梯 410 元/台。（2）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同类电梯定期检验加收 50%。	1. 客梯、货梯以 6 层为基数，每增加一层加收 32 元。2. 货梯包括仅供载货电梯和杂物电梯。3. 自动人行道按客梯基价执行，使用区段大于 20m 自动人行道每增加 1m 加收 40 元；4. 自动扶梯提升高度 < 6m 的，按客梯基价执行，≥ 6m 的提升高度每增加 m 加收 40 元；5. 客货两用电梯按照客梯收费。6. 长沙市等经省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确定的由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自主选择电梯检验机构定期检验的区域内实施自主定价。

			(7) 游乐设施检验			(1) 定期检验：总价 100 万元以下的按设备总价的 0.63%，1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的按设备总价的 0.44%，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总价的 0.32%；(2) 游乐设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加收 20%；(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监督检验：100 万元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63%，100 万及以上至 500 万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44%，500 万及以上至 1000 万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38%，1000 万及以上至 1 亿以下的按出厂价的 0.32%，1 亿及以上的按出厂价的 0.25%。	工程造价为设备购进价加上设备的安装费用	
			(8) 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按工程造价的 0.09%。		
15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食药监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 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 4500 元/品种，需技术审评项 21600 元/品种。	
		(2) 再注册费			19800 元	
		(3) 加急费			0	
16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湘发改价费(2019) 224 号		
		(1) 首次注册费			50400 元/品种	
		(2) 变更注册费			21140 元/品种	
		(3) 延续注册费			21000 元/品种	
		(4) 加急费			0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偿(补) 赔偿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